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eni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4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小領域教學圈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數位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4年8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4008137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4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原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，現為因應115年度財政收支劃分法，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期程為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案核定經費新臺幣4萬3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

教務處

114/10/28 08:17



1140007789

無附件



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（27）項下支應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

（二）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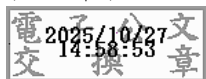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雜支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六、請依執行期程分期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報局；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請併同於第2期報局辦理核結。

七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3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。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